

● 指導老師專長資格

姓名：林雅欣

個人身分資料及教育背景：

以聲樂組第一名畢業於光仁中學音樂班，隨後考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聲樂組，在學期間榮獲協奏曲比賽聲樂組第一名。

經歷：

大學時期加入福爾摩沙合唱團，並擔任台北華新兒童合唱團助教。隨二團巡演於法國、德國、瑞士、奧地利、西班牙、日本、美國與加拿大等地，累積深厚的舞台歷練與教學經驗。

- 2005 年參與日本寶塚國際室內合唱比賽，榮獲混聲組金牌與男聲組金牌、女聲組銀牌。
 - 2007 年參與日本輕井澤合唱音樂節演出
 - 2008 年西班牙 TOLOSA 國際合唱大賽等重要演出
 - 1999 年~2016 年參與錄製多張福爾摩沙合唱團合唱專輯：《天頂的星—鄭智仁台灣歌謠》(2001)、《和平的使者》(2003)、《源—駱維道合唱作品集》(2005)、《福爾摩沙合唱團大師系列音樂會之一 驚艷人聲 2007 音樂會精選》(2007)、2008 年《福爾摩沙合唱團大師系列音樂會之二 PERFECTION—Joseph Flummerfelt +Formosa Singers》(2008)、《土地的歌—石青如與向陽的對話》(2016)。
- 並獲得第十三屆、第十五屆、第十七屆、第十九屆、第二十屆、第二十八屆金曲獎入圍與得獎肯定。
- 2014 年~至今，長期致力於音樂教育與合唱推廣，積極深耕校園合唱文化，現任教於中壢國小、笨港國小與中正國小，擔任合唱團指揮。指導學生在合唱比賽上屢獲佳績，更帶領三所小學走出校園、走入大眾視野，用歌聲展開豐富多元的演出體驗：數度擔任九歌兒童劇團公益演出開場、受昇恆昌邀請於桃園國際機場聖誕公益活動快閃演出、獲選為世界和平會公益影片拍攝團體，以及於區公所模範母親表揚活動中演出，讓孩子們在真實舞台中累積自信與感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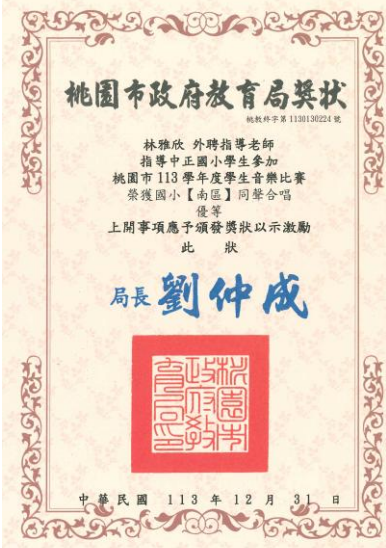
期盼持續以音樂為橋梁，陪伴孩子們發現聲音的可能，也讓合唱成為校園中溫暖而閃耀的風景。

「唱歌好好，好好唱歌」，歡迎一起來唱歌！

指導學生參與音樂比賽獲獎紀錄：

- 112 學年度
 - 🏆 笨港國小 桃園市南區鄉土歌謠比賽客家語組 第二名（代表桃園參加全國賽）
 - 🏆 中正國小 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同聲合唱組 第二名
 - 🏆 中正國小 鄉土歌謠比賽閩南語組 第一名（代表桃園參加全國賽）
- 113 學年度
 - 🏆 中正國小 鄉土歌謠比賽客家語組 第一名（代表桃園參加全國賽）
 - 🏆 笨港國小 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同聲合唱組 第三名

★請務必檢附資格證明，如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、全國競賽獎狀、教練證、教學證……等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具專業資格之證照

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 林雅欣 生於 中華民國陸拾柒年 拾壹月貳拾陸日 在本校 音樂系 聲樂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藝術學學士 學位 此證 校長 王敏顯 中華民國 玖拾壹年 陸月 日	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桃教特字第 1130117622 號 林雅欣 外聘教師 參加桃園市 11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擔任 中正國小 指揮老師 榮獲 臺灣客語系類 國小南區 優等 殊堪嘉許特頒獎狀，以資鼓勵 局長 劉仲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畢業證書	113 學年度得獎證明
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桃教特字第 1130130224 號 林雅欣 外聘指導老師 指導中正國小學生參加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榮獲國小【南區】同聲合唱 優等 上開事項應予頒發獎狀以示激勵 此 狀 局長 劉仲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	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桃教特字第 1130003525 號 林雅欣 指導中正國小參加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榮獲國小【南區】同聲合唱 優等 上開事項應予頒發獎狀以示激勵 此 狀 局長 劉仲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113 學年度得獎證明	112 學年度得獎證明
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桃教特字第 1120120036 號 林雅欣 君 參加桃園市 112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擔任 中正國小 指揮 榮獲 閩南語系 國小南區 優等 殊堪嘉許特頒獎狀，以資鼓勵 局長 劉仲成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	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桃教特字第 1120120036 號 林雅欣 君 參加桃園市 112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擔任 笨港國小 指揮 榮獲 客家語系 國小南區 優等 殊堪嘉許特頒獎狀，以資鼓勵 局長 劉仲成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112 學年度得獎證明	112 學年度得獎證明



教學成果照



教學成果照



教學成果照



教學成果照



教學成果照



教學成果照



教學成果照



教學成果照

● 助理教師(A)專長資格

姓名：張津綾(鋼琴)

個人身分資料及教育背景：

• 畢業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，接受完整紮實的音樂訓練，期間累積豐富的演出與合作經驗，為日後從事鋼琴教學與伴奏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。

經歷：

- 2000 年，受邀隨台灣知名打擊樂演奏家前往日本演出，在國際木琴大師安倍圭子教授的大師班中擔任鋼琴合作一職。
- 目前擔任桃園市笨港國小、中壢國小、中正國小的學校合唱團鋼琴合作教師
- 專職鋼琴合作，與聲樂家、器樂家、合唱團等不同形式之演出者建立默契；亦長期協助學生參與音樂升學考試、術科檢定、音樂會及畢業演出。其演奏風格穩健音色溫潤，是舞台上最可靠且溫暖的音樂支撐。

相關證明文件檢附於此，感謝~~



● 助理教師(B)專長資格

姓名：羅雅(鋼琴)

個人身分資料及教育背景：

畢業於新勢國小、新明國中、中壢高中音樂班、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，主修鋼琴，副修中提琴與聲樂。並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。在學期間即展現對鋼琴教學與合奏的高度熱情與實務能力，長期投入鋼琴教學、合唱與聲樂伴奏及音樂基礎訓練(視唱、聽寫、樂理)之教學工作。

經歷：

- 2024 年 2 月至 6 月，擔任北科附工音樂科代課教師
- 2023 年 2 月至 6 月、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擔任啓英高中音樂科代課教師
-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擔任桃園市忠福國小音樂科代課教師

相關證明文件檢附於此，感謝~~



附件四

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【合唱團】社團課程設計表

堂次	教學內容	備 註
1	分聲部	
2	發聲、講解歌唱的原理	
3	曲目教唱（歌詞）	
4	曲目教唱（音高+節奏）	
5	曲目教唱（歌詞+音高）	
6	曲目教唱 2	
7	曲目教唱 2（歌詞）	
8	曲目教唱 2（音高）	
9	曲目教唱（歌詞+音高）	
10	曲目總複習	
11	曲目總複習	
12	曲目總複習	
13	曲目總複習	
14	曲目總複習	

※上課日期若逢指導教師參賽或其他請假事項等，請與學務處聯繫討論後，自行與學生家長聯繫並以紙本通知順延補課日；停補課以一次為限，補課日期為 114.12.29~115.01.02。

※因上課次數不同，請依次數設計課程內容。

附件五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【合唱團】社團
材料費明細

★需額外加收材料費務必填寫，以為審核參考，若無須加收材料費免填

品 名	單位	數量	估 價		用 途 說 明
			單 價	總 價	
合唱樂譜	本	1	200	200	每生一本
合 計				200	

(表格不足部分，請自行增刪)

※需檢附材料費撥款入帳帳戶之影本（無材料費者免填）

※請依據上課次數衡量材料費。

合唱團推動說明：「從社團起步，朝校隊扎根」

敬愛的校長與主任老師 您好：

合唱是一種兼具藝術性與教育性的團體學習形式，不僅能提升學生音樂能力，更能培養傾聽、協作、自信與表達能力。我們誠摯提出合唱社團申請，期盼以課後社團形式作為起點，穩定建立團員與教學默契，未來在條件成熟時，朝向校隊發展，為中原國小打造具特色的藝文亮點。合唱的推動具有以下教育價值與發展潛力：

- **高包容力的藝術學習：**無需個人技術門檻，只要願意開口，每位孩子都能參與，是特別適合推廣的音樂活動。
- **人際互動與情緒教育：**透過合唱練習，孩子學習傾聽、配合與尊重，是很好的品格教育場域。
- **建立自信與舞台表現：**從站姿到音準，合唱讓學生獲得成就感與表達機會。
- **學校形象與公共參與：**穩定的合唱團能為校內外活動、比賽、交流提供亮眼代表，展現中原的教育能量。
- **語言與文化學習：**合唱曲目能結合母語與多元文化，深化學生語言感受與文化認同。
- **活動參與與資源連結：**合唱團容易成為對外活動的媒合窗口，有助校內社區連結與形象推廣。

我們理解校方設立正式校隊須審慎考量，因此願從社團起步，以彈性方式推動，同時觀察學生出席穩定性與學習反應，逐步累積教學成果與支持基礎。

教學人力與鐘點費說明與建議（合唱課程）

- **雙師資制度建議**
 - 建議配置：**合唱指揮 + 鋼琴伴奏**
合唱教學需同時涵蓋音樂訓練與聲音實作，實務上通常須由「合唱指揮」與「鋼琴伴奏」兩位教師協同帶領。
 - 原因與優勢：
「雙師資」模式為國內外合唱教育之通例，能確保課堂節奏與練習效率，並有效提升整體教學品質。兩者各司其職，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
合唱指揮：負責課程設計、聲部訓練、音樂統整、演出與舞台規劃。
鋼琴伴奏：即時回應並支撐聲部練習與合唱演繹。
- **鐘點費核定建議：**提供以下業界行情，以利參考
 - **合唱指揮：**每小時 1200 - 1500 元
 - **鋼琴伴奏：**每小時 800 - 1100 元（約為指揮之 70%）以上可依教學年資與專業背景彈性調整

現行學校多將伴奏視為「助教」，僅核發指揮一半鐘點費，此建議更貼近實際教學分工與師資投入程度，將有助於延攬與留任具備音樂專業之師資，進一步穩定教學品質，並為未來如推動正式合唱團或代表隊奠定良好基礎。

敬祝

教安順心 敬頌時祺